|  |
| --- |
| 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 編號：  |
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： |  |  | 地址： |
| 電話：（H）　　　 （O） e-mail： |
| ※代理人：與申請人關係：（ 　　 ） |  |  | 地址： |
| 電話：（H）　　　 （O） e-mail：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 地址：  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，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 |
| 序號 | 檔號或文(編)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|
| 1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2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3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4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5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6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7 |  |  | □閱覽、抄錄□複製 |
| 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 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  |
|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申請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【請詳閱後附填表說明】

填　表　需　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，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檔案應用服務區，並依開放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（四）未經許可，擅自將卷宗資料之部份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。

（五）私自進入檔案作業處所或庫房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。

 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。

 電話：03-3882201。

十、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